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

校学术委员会〔2018〕3号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年6月28日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郑州师范学院章程》和《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下称“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与人才工作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日常事务工作由人事处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由 15~25 名委员组成，人数应为奇数，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总人数中占 1/3以上的比例。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校长、分管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相关职能处室协商，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名。主任委员应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提名，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较高，在有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具有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期满应重新调整，委员可连续聘任，但每届续聘的委员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2/3。原则上每位委员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根据退出委员来源属性进行递补。递补人员由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或由专门委员会 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名，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确定为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经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请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不再担任委员。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断行为；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定期进行师资队伍建设研讨，提出师资队伍建设前瞻性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议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和教师培养计划，审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下列政策制度施行前，涉及学术标准的须提请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并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或提请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告校学术委员会。

（一）人才引进制度；

（二）教师考核制度；

（三）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四）教学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五）学校认为需要提请审议的其他政策制度。

第十三条 审议高层次（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 高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及以上层次） 引进人选、 特聘教授人选、学校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人选学术水平。

第十四条 由职能部门报告学校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以聘代评专家委员会、教学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组成规则，提请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并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

第十五条 学校认为需要提请审议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会议由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也可由专门委员会 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会议议题须由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主任在会前确立，并就相关议题组成专家组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全体会议须有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由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所议事项应经到会委员的 2/3 (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若时间紧急无法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经主任委员同意，也可采取非会议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或评定。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会议保密纪律，不得扩散不宜公开的会议事宜。对不履行保密义务者，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向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讨论有关事项时，可临时聘请校外相关领域专家担任特邀委员，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并参与表决；讨论有关重大事项时，应邀请有关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形成的评审决议将通过校园网或以书面文件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来自校内外与评审决议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当事人的申诉或复议申请。复议请求一个月内给予答复。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报请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可提请召开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全体进行复议。对复议仍有异议的，报请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做出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本条例须由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同样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名单

主 任 委 员：孙先科

副主任委员： 孔 青 刘济良

委 员： 徐明成 刘钦荣 孟红玲 马 莉

陈西川 范红娟 刘晓莉 陶 坚

王西军 高 宏 杨玉珍 秦会安

陈国维 武玉国 贾遂民 王艳霞

侯宏业 王工厂 郭少华 周笑薇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年6月2日印发